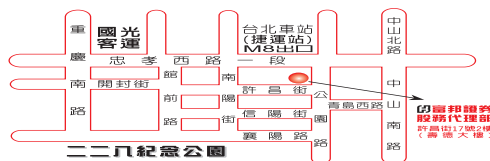


1 0 0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機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壽德大樓)
 電話：(02)2361-1300(代表號)
 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星期例假日除外)



二二九紀念公園
 ※富邦綜合證券股務代理部位置圖※
 (凡可達台北車站之火車、公車、捷運(M8出口)皆可到達)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1564號
國內郵簡
平信
 開會通知請即拆閱

股東 台啓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本股務代理部依法令規定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在辦理股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或利用，其相關資料將依法令之保存期限及規定保存。
 集保結算所「股東e票通」電子投票www.stockvote.com.tw

郵簡內裝有附件，應作信函貼付郵資
 中華郵政(股)公司許可號碼：0021號
 備案公司印製，服務專線：(02)2225-1430

第一聯

106-1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常會
 出席通知書

78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六路六號3樓大禮堂
 (貴股東如親自出席請填此聯，勿填背面委託書)

股東戶號：
 股東戶名：
 普通股股數：

親自參加股東常會者請蓋章或簽名

※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為委託出席。
 ※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二者均簽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

※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106年4月25日至106年5月18日止至徵求場所領取(詳第三、四聯各徵求場所得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代之。【紀念品名稱：洗手乳】

78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

填寫說明詳右邊	戶號	戶名	請蓋原留印鑑
	原登記銀行帳號		
	匯款領取	銀行代號 帳號(請由左方依序填寫分行別、科目、帳號、檢號，多餘空格留在右方)	
	取消匯款改為郵寄支票	取消匯款改為親自領取支票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現金股利領取方式登記表(78)

- 欲選擇將現金股利直接匯入以下銀行帳戶之股東，請就下列銀行擇一填寫並以股東本人帳號為限。
- 若無銀行帳號者或採郵寄支票及原登記帳號無誤者，不須將此通知書寄回。
- 如因資料不符遭致退匯，或要採匯款(新增)但未寄回本申請書者，一律依原留通訊地址郵寄抬頭劃線禁止背書轉讓支票。
- 本申請書請填妥蓋章後於**106年5月26日**前寄達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原登記資料無誤且不變更者不須寄回。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06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人彙總名單
 股東常會日期106年5月26日**

序號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1	郝挺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詳如第四聯) (02) 2388-8725 (徵求限1,000股(含)以上之委託書)
2	正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3	在華有限公司	
4	邱振峰	
5	童雄實	
6	林文珍	
7	邱貴鳳	
8	余新民	
9	陳念台	
10	徐馬強	
11	孫竟萍	
12	邱政芳	

匯款銀行代號及帳號位數如下：
 004 台灣銀行 (12位) 009 彰化銀行 (14位) 021 台灣信託 (14位)
 005 土地銀行 (12位) 012 台灣郵政 (12位) 807 永豐銀行 (14位)
 006 合作金庫 (13位) 013 國泰世華 (11位) 700 中華郵政 (14位)
 007 第一銀行 (11位) 016 高雄銀行 (12位) 822 中國信託 (13位)
 008 華南銀行 (12位) 017 光豐商銀 (11位)

註：1. 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參照本開會通知書上載明公告日報或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
 2. 依委託書規則第6條第1項規定由股東委託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擔任徵求人者，須填列委任股東之姓名或名稱。

聯傑

022858

第三聯

2017/4/18 PM 05:02 備案公司印製(02) 2225-1430

S

本公司擬發行106年「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第八項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布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發行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第四聯

二、發行總額及發行條件如下：

(一)發行總額：預計發行2,000,000股，每股票面金額新台幣10元，總額新台幣20,000,000元。

(二)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10元。
2. 既得條件：須符合實際發行辦法鎖定期之獲配員工服務年資及各項績效指標。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股票。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或發生繼承之處理方式：未符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以發行價格收買其股份並予以註銷。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適用本辦法之員工，以給予予已到職之本公司員工為限，實際得依本辦法認購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方式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務、職等、績效表現、整體貢獻、特殊功績或其它管理上需要之條件等依實際發行辦法分配。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 1. 以106年2月23日(董事會召開前一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22.8元，若既得條件完全符合且未回收註銷，則費用化總金額約為新台幣25,600千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既得期間平均每年每股盈餘稀釋0.1元。
3. 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六)員工獲配或認購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員工認購新股後未符既得條件前，員工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他人、設定、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

(七)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含股票信託保管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後須交付信託保管。

(八)其他應敘明事項：本公司「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經106年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發行。

Table with 2 columns: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Lists various locations and phone numbers for the share offering.

全省徵求點請參照公司網站 http://www.clco.com.tw/location.php

106-178

第五聯

委託書 (Proxy Form) with fields for shareholder information, agent details, and voting instructions. Includes a section for the shareholder to fill out and a section for the agent to fill out.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106-1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

第六聯

- 一、本公司訂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假新竹市科學工業區力行六路六號3樓大禮堂，召開一〇六年股東常會。
二、本次擬配現金股利內容如下：(一)擬由盈餘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臺幣0.77元，資本公積提撥每股配發新臺幣0.33元。
三、發行本公司106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內容詳第四聯。
四、茲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民國一〇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止為停止股票過戶期間。
五、檢奉 貴股東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於開會當日辦理報到即可(親自出席者免再寄回)。
六、本次股東常會如有公開徵求委託書之情事，本公司依規定將於106年4月25日上傳至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網站。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6年4月26日至106年5月23日止。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規定：「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仟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九、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可於106年4月25日至106年5月18日止至徵求場所領取(詳第三、四聯各徵求場所視徵求狀況提早結束徵求)，或於股東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領取，紀念品恕不郵寄，會後恕不補發，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替代之。【紀念品名稱：洗手乳】
十、使用電子投票之股東如欲領取紀念品自106年6月5日起至106年6月6日止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領取。

委託書使用須知

- 1. 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2. 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3. 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4. 其他注意事項請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違反委託書使用規則，其代理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5.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6. 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許昌街17號2樓)。
7. 法人指派代表人出席時，請檢附蓋印鑑之指派書。
8. 欲出席股東會者請攜帶證明文件。
9. 委託書格式詳如第五聯。
10. 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此致 貴股東

聯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